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15 日，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嘉兴市常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八字路 565 号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设计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目前企业年产 1 亿件汽车以及电子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01 月，我公司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备[2024]6 号”文出具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02 月 27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无变更情况。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三）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中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配置消声器；日常加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

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厂区四周合理安排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06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1日~0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西、南、北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浙东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已和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48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5t/a、 VOC_s 排放量为 0.025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51t/a、 $\text{NH}_3\text{-N}$ 0.005t/a、 VOC_s 0.03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登陆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签等标志标识、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